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春錦

列席者：劉會長世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頒獎

1. 賴月英老師指導本校 312 蔡承翰同學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榮獲物理科佳作。
2. 江福泰老師指導本校 315 傅子桀同學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榮獲化學科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3. 顏華漢老師指導本校 213 蕭捷陽同學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頒發感謝狀：

1. 游梅嬌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榮獲佳作成績。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4.08.28.）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條文，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出席人數 125 人，同意票 71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提案二、審議 10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學務處衛生組提】

決議：出席人數 125 人，同意票 72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追蹤事項:

針對本校第八節輔導課開課內容，各次會議討論如下：

第一次課發會(10/8)各科調查結果如下：

國文科：(1).請教務處調查教師與學生意願，再決定是否開課。

(2).原班授課。

(3).改為選修課。

(4).高三下學期輔導課取消。

英文科：不管分組或跑班，國英數都得開輔導課，無從選擇，在必須上輔導課的原則下，多數老師希望原班授課。

數學科：部分老師希望原班上課，若是跑班則不參加，會將自己的學生留在自己班級上課；另有一部分願意採分組教學。

社會科：社會科因為人力不足，無法開高一輔導課。

自然科：高一沒有自然科輔導課，對高一輔導課無意見。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10/19-23)各科討論如下：

國文科：多數希望原班上課。

英文科：多數希望原班上課。

數學科：多數分組上課。

社會科與自然科未討論。

教師會問卷「是否更改各年級第八節開設方式？」(9/25)調查結果如下：

高一：贊成 50 票、維持現狀 15 票、沒有意見 8 票。

高二：贊成 40 票、維持現狀 25 票、沒有意見 8 票。

高三：贊成 26 票、維持現狀 39 票、沒有意見 8 票。

新北市高中作法：

丹鳳高中：國英數三個年級必開，高一自然科與社會科上下學期對開，高二、三跟著組別開。

新莊高中：導師評估該班需上輔導課之科目，由導師協請任課老師開設輔導課。各年級作法一致。

新店高中：高一開國英數，禮拜五為社團時間；高二、三跟著組別開，有開選修課者必開輔導課。

綜合以上，因各科意見尚未取得共識，且涉及層面甚廣，將繼續再議，預計於下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後決議。

貳：主席報告：

轉眼又值期末，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努力與付出，學生表現穩定，校務順利推動。本學期學生語文競賽、管樂及數理能力競賽等都榮獲佳績，校內校慶運動會、高三祈福等活動亦順利辦理完成，謝謝老師及行政團隊的用心與努力。

教學大樓外牆兩期工程均順利完工，謝謝總務處在工程進行期間的努力，也感謝師生的配合。這是林高近年的重大工程，困擾十餘年的校園安全問題終於解決。下學期進行科學館連接走廊工程，完成後科學館、圖書館與教學區動線會更方便。

下學期啟動 107 課綱的討論，課發會的角色十分重要，請各位關心課發會討論的時程，作好準備及因應。除了逐年增開跨班選修之學分，作為 107 年課綱選修課程之基礎外，也請先了解 107 各領域綱要與現行課程的差距。新課綱賦予學校課程更大的空間，期待本校能利用此次課綱討論，思考如果透過課程的實施，培養林高孩子應具備的能力，形成林高的特色。

新北市高中校務評鑑於 105 學年度展開，本校預定 107 學年度接受校務評鑑，距現在約二年，因評鑑項目繁多，評鑑準備工作需提早，評鑑也可作為本校對校務的整體體檢。

1 月 22、23 日大學學測，感謝全體高三老師在考前衝刺的陪伴，期待高三同學能再創佳績。

最後，祝福各位能在寒假假期，蓄積滿滿的能量，讓下學期的教學工作能有新的開始。祝福新年快樂

參：教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訂於 105 年 02 月公布領綱，於 107 年 08 月(預訂)正式實施。下學期課發會預定召開五次，希望可以針對本校 107 學年度起學生將修習之課程進行充分討論，無論是課程結構或是針對學生需求而開設之課程，都必須在大家具有共識下展開，請老師能瞭解相關內容，於下學期教學研究會中討論。
2. 第二學期行事曆秘書室已發出，請老師留意段考時程，預先規劃教學內容與進度，特別下學期有多次連假，以免授課內容與段考時間無法相配合。
3. 希望各領域乃至於跨領域都能成立 PLC，可用「教學團隊」、「工作坊」及「教師讀書會」等方式辦理。相關研習經費(誤餐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等)，將由旗艦計畫給予補助，研習時數之登錄，則由教學組負責，期望能藉此促成教師間交流與教學精進。
4. 期末考成績及日常成績請務必於 **1/21(四)**前於成績系統上登錄完成，以便後續成績單寄發及補考作業能如期進行，期末考成績及日常成績登錄完成後**尚須繳交一份紙本(須簽名或蓋章)**至註冊組存查，另補考成績請務必於 **2/3(三)**前繳交(成績系統輸入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
5. 學生成績評量請老師依相關規定處理，因家長及學生都非常注意，各年段各科目請務必協調平時分數的落差勿太大，以免衍生相關爭議。
6. 因應下學期實際上課時間短少，教學組已於寒假前排定課表，教務處排課原則如下:
   (1) 每人每天授課，國、英、數盡量均衡且每天有課。
   (2) 每班體育課不連著兩天上。
   (3) 每班每天藝能課不超過三節。
   (4) 每師每周一上午及一下午不排課，其中含領域時間。
   另外，老師調課時不可違背**各科老師科領域時間不排課**、**課發會委員課發會時間不排課**、**高三導師禮拜三第四節不排課**等三個原則。此外，因應排課需求表已經廢除，禮拜五積分制也已不採計。
7. 針對本學期教務處調查高一第八節是否採分組授課，因為高一自然科與社會科沒有輔導課，所以沒有明確結論之外，國文與英文多數決定採原班授課，數學科則多數贊成分組授課。另外教師會以將本校各年級輔導課之問卷結果告知教務處，因涉及層面眾多，後續再議。

若有教務相關疑問請隨時提出，工作或有不完美之處，我們樂意接受建言並努力改善，希望大家能相互配合，共同成長進步。

教學組：

1. 104 學年度校外國語文競賽表現亮眼，感謝指導老師張秀嬌老師、賴筱絜老師、謝佩真老師、李承敏老師、賴詩茹老師、劉怡慧老師，感謝徐千雯主任及謝佩真老師辛苦帶隊參賽。
2. 感謝黃偉慶老師及廖珮茹老師協助訓練 104 學年度校外學生英文作文、英語演講比賽選手，並感謝廖珮茹老師辛苦帶隊參賽。
3. 10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已於 11 月 20 日辦理完畢，感謝全體國文老師鼎力協助。
4. 104 學年度母語才藝競賽已圓滿完成，感謝徐千雯主任及陳樺陞老師擔任評審。
5. 104 學年度英語才藝競賽報名表已全部繳交完畢，二年級之英語歌唱比賽相關資料皆已收齊，紙本將做成手冊，不再更動。歌唱比賽前一天（4/12 星期二）放學後，將按比賽順序進行預演（音響公司會到場），各班自由參加，教學組將於開學後再徵詢各班需求。
6. 本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有：校園創意閱讀、桌遊教材開發與教學應用、跑步射擊社群、運動傷害與防

護-肌肉放鬆技術、i-pad 專業成長社群、課堂外的學習，感謝各社群召集人的協助，這學期的 PLC 研習活動皆順利完成。下學期若要申請者，請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期待有更多老師熱情參與！

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表已於 1/14（四）發放及進行課務調整，並於 1/20（三）發正式課表，課表的排定若有疏漏，不周之處，敬請各位同仁見諒！
8. 目前已取得「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證書的同仁共有 93 位，取得「評鑑人員進階研習」證書的同仁共有 14 位，今年新參加初階研習的教師共有 2 位，四月份前將排定並完成進班觀課。

註冊組：

1. 政府自去年開始提供免學費政策,目前高一、高二同學只要家戶年所得未達 148 萬元即免繳學費 6240 元，另若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但設籍桃園家中有兩名子女(含)以上亦可申請，感謝高一、高二導師協助辦理。
2. 目前高一高二學生證採用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身分證、校園圖書証)，第一張卡製卡費用由新北市政府提供(遺失毀損補卡需自付 125 元)，本項服務於 105 學年度起將全部使用數位學生證，目前僅高三同學使用卡式學生證。
3. 由教育部建置的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中高一學生問卷普查，本校學生填答率達九成以上，有助於資料建置，感謝高一生命教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下學期將進行高二學生問卷普查，屆時再請老師大力協助，謝謝！
4. 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等各項簡章，業已協助高三同學購買完畢，其中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均提供高三導師每人一本，以作為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5.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已於 12/9(三)公告，註冊組亦於 12/23(三)召開學生說明會，今年繁星將沿用人工撕榜方式，推薦原則依序為校排百分比、學測總級分及各科成績，歡迎各位老師於 2/22(一)~2/24(三)撕榜當日到場關心指導。
6. 本校 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600 名,招生管道為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60 名、基北區免試入學 498 名、桃連區免試入學 35 名、體育績優甄試生射擊 4 名、游泳 3 名。
7. 本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依教育部分配名額，高一共 5 名，高二無，高三共 7 名，該項獎學金已依規定頒予獲獎同學。
8. 本學期註冊組依據期初導師提供的班上家境清寒學生名單,協助同學申請並已領取之學助學金計有：蔡淑君議員捐助生活照顧費 2000 元、達鑫建設補助生活費 18000 元、八方雲集卓越清寒獎助金 40000 元、區公所補助學雜費（金額 1092~7980 元不等）、區公所特殊境遇獎助金 10000 元、賀聖宮清寒優秀獎助金 3000 元、圓夢清寒助學金 87000 元、勵學獎助金 8000 元、惠林獎助學金 5000 元、行天宮助學金 8000 元、宗倬章獎助金 20000 元等；倘導師若發現班上有同學家境貧困亟需補助，請隨時提供名單及家境概況予註冊組，俾利提供資訊，謝謝！
9. 有關 104 學年第一學期高二申請轉組及數理班轉出人數共 10 人，其異動情形如下：

（1）申請轉組同學共 3 位，經與高二導師抽籤協調後編入班級如下：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編入新班級
1	201	36	林◯崎	男	211
2	211	28	黃◯景	男	201
3	214	36	陳◯軒	男	210

（2）數理實驗班輔導轉出之 6 位同學編入班級如下: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編入新班級
1	213	14	丁◯倫	男	214
2	213	11	盛◯緹	女	214
3	213	8	張◯茹	女	215
4	213	26	汪◯光	男	214
5	213	4	謝◯羚	女	215
6	213	5	黃◯黎	女	215

（3）另有關數理實驗班自願性轉出的 1 位同學編入班級如下: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編入新班級
1	213	12	張◯瑋	女	214

※有關休轉復學生新班級及轉組新座號，俟寒假期間統一確定後於下學期公告。

10. **206 曾婕娟**及 **211 卓承齊**同學延長「2016 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時間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其學期成績比照上學期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老師負責，請任課老師毋須繕打此二生成績。
1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缺課達 1/3 之學生名單及科目如下，其學期成績由註冊組執行成績登錄以 0 分計算，亦請導師及輔導老師給予後續輔導。
    (1)高一：10928 歷史、基礎化學、健康與護理。
    (2)高二：20730 英語聽講、數學演習、休閒與生活；20833 數學演習。
    (3)高三：30137 生活科技、語文表達及應用、世界文化探索奇航；30139 生活科技、語 文表達及應用、世界文化探索奇航；30329 語文表達及應用、世界文化探索奇航、臺灣天災追追追；30331

世界文化探索奇航；30338 世界文化探索奇航；3034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世界文化探索奇航；30635 統整數學。

12. 2/15(一)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當日將發放註冊單，繳費期限結束後將請老師關心未能繳費之同學，在此先行感謝導師協助。

設備組：

1. 本校 312 蔡承翰同學參加 104 學年度北二區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榮獲物理科佳作，感謝賴月英老師辛苦指導，315 傅子桀同學榮獲化學科佳作，感謝指導老師江福泰辛苦指導，213 蕭捷陽同學參加 104 學年度北二區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感謝顏華漢老師辛苦指導，312 張丞緯同學榮獲資訊科佳作。感謝郭雅諒學長辛苦指導！
2. 2/15(一)開學當日 0800-1000 為導師時間+發教科書時間，麻煩導師在發書前能盡量選出學藝股長或指定發書同學。因往年許多同學過了幾天上到該課程時才發現少了配件、課本，頻頻向設備組要書，但是設備組很難釐清到底是當時少給還是同學遺失，造成困擾。書帶回班上後，會請學藝盡快發下，每人會拿到一張教科書核對清單自行核對打勾及簽名，學藝股長當日須收齊核對清單交回設備組，未到的同學請學藝指派同學代點，書有問題限當日處理。隔日才反應缺書的同學一律送愛校乙次。請導師協助指導同學務必當日清點完畢，養成認真負責任的好習慣！
3. 3/9(三)~11(五)將有教育部 Fab Truck 3D 列印校園巡迴活動， 3D 課程每次 3 小時有四場，配合時段分別安排資訊社、109 資訊概論課、115 化生專班選修課參加，3/10 第 2~4 節則開放各班學生報名參加(每班最多 3 名，依報名順序率取)，老師可以登記參加任一場列入研習時數，請於 2/19(五)前報名。3D 貨櫃車將放置於圖書館前，有各式各樣的 3D 印表機及列印體驗活動，導覽活動 3/9(三)1 點起~3/11(五)12 點止，每節可排 2 個班，有興趣的任課老師歡迎於 2/19(五)前洽設備組登記時段、帶隊前來體驗。

	3/9(三)	3/10(四)	3/11(五)
08:00-09:00	前置作業	前置作業	前置作業
09:00-12:00	入場人員及機台定位 Fab Truck 導覽體驗	第 2 場次--學生講座 (40 人):開放報名	第 4 場次--學生講座 (40 人): 115 地科+生化選修課
13:00-16:00	第 1 場次－學生研習(40 人）:資訊社	第 3 場次－學生講座 (40 人): 109 資概+調課一節	撤場
備註	13:00-17:00 Fab Truck 導覽體驗	09:00-17:00 Fab Truck 導覽體驗	09:00-12:00 Fab Truck 導覽體驗

4. 本學期旗艦計畫已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陳用佛教授、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蔡宗佑教授、城田魚菜共生農場專家、３Ｄ印表機工程師、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林宏欽台長等蒞校講座，師生收穫良多。
5. 旗艦優質計畫已購置數位講桌含電腦，目前已裝設的有學 5、生科、國防教室、輔導教室、未來教室、國文教室、團輔室、公民教室、學 6、2F、3F 會議室、活動中心，歡迎多加利用。目前已裝設電子白板的為:護理教室、音樂教室、物理實驗室，並已舉行教育訓練，請有興趣的同仁可以去參觀試試看。
6. 公播目前中午播放新聞後，視情況播放英文歌曲、宣導、科學、藝文節目。同仁有合適節目歡迎提供檔案、光碟，也可提供數位電視節目播出的時間由設備組預錄、中午再播放。
7. 單槍、電腦故障請盡快向設備組反應，以免錯過每周四上午工程師蒞校維修時間。為改善單槍、投影幕維修曠日費時造成教學不便，已添購備用單槍、布幕數組，當班級單槍、布幕故障時，將直接換上備品，送修單槍修妥後直接當成備用單槍，以盡速支援教學。
8. 所有專科教室請老師下課前提早幾分鐘讓同學恢復桌椅、擦黑板、整潔及關窗，讓下一個班有乾淨的教室可用，也尊重各專科教室原科別的使用教師。離開前請務必鎖上，以免設備被破壞。
9. 對於班級教學環境、各科所需教學器材有需要提升及改善之處，歡迎提供意見，有適當經費時將逐一改善。

試務組:

1. 本校 301 班楊朵兒同學參加 104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榮獲北區複賽三等獎,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賽，感謝蘇婉珮老師辛苦指導。
2. 本學期補考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及 2 月 2 日(星期二)，補考出題老師，請於 2 月 3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試卷批改完，並將成績繳交至註冊組。欲監考補考的老師，請事先知會試務組，以利試務組安排監考(若您為補考出題教師,補考當日可協助監考,也請事先知會,試務組才會安排監考。若欲監考補考老師人數太多時，會以有出補考試題的老師優先排監考)。
3. 依監試原則，補考監考老師可優先選擇一次考試日程不安排監考，試務組將發意願調查表，請老師於 2 月 1 日或 2 日監考當天繳回試務組。
4. 若您為本學期考試的出題老師，而試題解答尚未繳交至試務組，請盡快將解答寄至試務組的信箱：lkshexam@mail.lksh.ntpc.edu.tw，以利試務組建立題庫。
5. 下學期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4 及 15 日舉行，屆時要麻煩各位老師多幫忙。

6. 1 月 22 日(五)及 23 日(六)兩天高三學測，教務處將幫高三同學代訂便當，並進行考場服務。
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考試日程如下：

105/02/15	複習考：高一高二英文(二)、高一高二數學(三)、高一國文(四)
105/03/02、105/03/03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105/03/24、105/03/25	第一次段考
105/04/25、105/04/26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105/05/09、105/05/10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畢業考
105/05/20	高三補考
105/06/28、105/0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實研組: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針對高一、二同學開設的跨班共讀，已於 9 月 14 日至 01 月 16 日完成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的課程，感謝國文科佳興師、秀嬌師，英文科舜如師、婉珮師、鵬文師、世傑師及彩麗老師，數學科正明師、敦守師及孟睿師對同學們竭誠的付出。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利用週二、三、四晚上；聘請外籍老師，開設高一～高三英文聽力講座。

肆：學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感謝老師本學期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協助，各項學務皆能順利進行，包含各項運動競賽、師生環境教育、班級整潔工作、學生生活秩序、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相關衛生教育宣導及接待日本高校等，感謝大家的配合。
2. 本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未滿之同學，可利用寒假時段將服務時數補滿，可補足上學期時數或預先進行下學期時數。若需於寒假期間進行環境服務時數取得，可請衛生組協助安排。下學期將重新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規定，請老師有相關建議可事先提出。
3. 本學期請級導師協助調查高一、二綜合活動課程是否需學校協助安排，目前已交回班級若註記希望由學校協助者，將再與導師確認相關時間與細節，感謝導師的協助。
4. 寒假中將召集班聯會及社團幹部座談，宣導下學期注意事項，若老師有相關想法也歡迎事先告知，以利一併宣導。
5. 提醒各位導師：綜合活動時段為正式課程，請導師務必依正常課程(如有活動請隨班)方式進行，並請勿遲到早退。

訓育組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活動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們的協助。本學期表現優異學生校外及指導老師如下表：

指導老師	獲　　獎　　名　　稱
游梅嬌老師	301 張宛琪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榮獲佳作成績
	新北市 104 西區美術比賽成績 1. 301 張宛琪西畫類 第一名 2. 301 張宛琪水墨畫類 第二名 3. 111 黃琪珍書法類 第二名 4. 103 翁詠淳書法類 第三名
李舒程老師（校外）	管樂社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新莊區高中職 B 組管樂合奏特優

2. 本校管樂隊於新北市音樂比賽獲得特優暨代表參加全國賽資格，於寒假期間預訂辦理寒訓，繼續準備參加全國音樂比賽。
3. 105 年 1 月 7 日辦理高三祈福活動，12 月 30 日中午由校長領隊、各處室主任、組長及畢業班導師一同前往竹林山寺幫學生祈福，感謝大家的辛勞。
4. 104 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預計 105 年 5/23～5/28 前往日本北海道地區參訪，目前繳交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者已有三十幾位學生，目前相關招標事宜由總務處協助辦理中。
5. 10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預訂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目前已經完成招標作業，訓育組繼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麻煩高二導師協助。
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活動選社於本學期末辦理初選，並於下學期開學時補選，預計辦理 6 次社團活動，時間為：3/9、4/6、4/27、5/11、6/8 及 6/15（成果發表），請參閱行事曆。
7.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於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
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記抽查日程：高一、6/15、高二 6/16，本學期批改篇數為 6 篇。
9. 2016 第 50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簡稱 ICG）由新北市承辦，賽會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6 日，新北市境內所有高中職校均須承接接待工作，本校被指定為組長學校，並至少要接待兩個城市的選手，因此，本校依規定訂定「學伴計畫」，招募高一、高二同學成立社團，培訓兩隊「學伴」進行培訓工作，目前以國際探索服務社進行培訓，預計招募到約 46~50

位同學，105 年度繼續執行培訓計畫。

10. 本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統計餘額尚有 14,417 元；仁愛基金本學期審查通過補助 201 李同學註冊費 6529 元，餘額 520,590 元。

體育組報告：

一 ※104（上）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編號	日期	時間	名稱	獲獎班級
1	104.09.15-09.21	12：05-13：00	高二班際拔河賽	前四名：213.214.211.206
2	104.09.21-09.25	12：05-13：00	高一班際拔河賽	前四名：112.103.108.113
3	104.11.07	13：00-16：00	16th 校慶運動會	團體：201.212.213.208 團體：112.110.115.105 精神：209.214.207.202 精神：115.106.101.109 大隊：209.201.212.206 大隊：110.111.112.105 趣味：213.209.208.210 趣味：112.110.107.102
4	104.11.16-11.20	12：05-13：00	高二班際排球賽	前四名：215.213.206.207
5	104.12.08-12.14	12：05-13：00	高一 3vs3 籃球賽	前四名：110.115.104.111

二 ※104（上）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射擊隊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名次	地點
306.212.305	蔡仁恩、郭奕均、林彥廷	9 月協會盃	2	高雄
114.214.206	簡嘉佑、單任瑜、高旭昇	9 月協會盃	5	
102.103.209	黃瑀婧、劉皓甄、張珮蓁	9 月協會盃	2	
111.112.204	洪千晶、陳若蓁、林穎欣	9 月協會盃	4	
306.212.305	蔡仁恩、郭奕均、林彥廷	11 月中正盃	7	桃園
114.214.206	簡嘉佑、單任瑜、高旭昇	11 月中正盃	5	
102.103.209	黃瑀婧、劉皓甄、張珮蓁	11 月中正盃	2	
111.112.204	洪千晶、陳若蓁、林穎欣	11 月中正盃	3	

游泳隊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名次	地點
211	卓承齊	1500 公尺自由式	1	高雄 （10 月全運會）
211	卓承齊	200 公尺蝶式	3	
211	卓承齊	400 公尺自由式	7	
211	卓承齊	400 公尺混合式	2	
206	曾婕娟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	高雄 （10 月全運會）
206	曾婕娟	游泳 400 公尺自由式	3	
206	曾婕娟	游泳 800 公尺自由式	6	
206	曾婕娟	游泳 100 公尺蝶式	6	

三 ※104 體保生專長訓練一覽表

名稱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射擊隊	1.每週一、二、四、五：下午第七、八節 2.每週三：下午第六、七、八節	本校射擊教室
游泳隊	1.每週一至五：下午第七、八節 2.每週三：下午第七、八節	麗園國小
備註	本校各項代表隊未經體育組核准同意不得參加	

衛生組報告：

壹：政令宣導

1. 敬請各位同仁配合環保署政策並協助宣導，「自備餐具」、「自備環保袋」、「少用(一次用)餐具」。

2. 依據新北教學字第 1050001242 號文指示，為嚴防「登革熱」疫情過冬，各校須儘速完成寒假期間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之計畫，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請全校各同仁配合清理自己所屬的辦公區域。

貳：工作報告

1. 依據新北教學字第 1042007137 號文，本校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已通過審查且無須修正，非常感謝全校教職同仁的幫忙與配合。
2. 下學期的高一自習課比照上學期，持續辦理清理校園的「公共服務」活動，相關規定亦比照上學期辦理。
3. 1 月 20 日本校舉行大掃除活動，需拍攝照片將成果上傳回報給新北市政府，屆時敬請各班配合拍照，

謝謝。

4. 本校下學期餐食內容與費用比照上學期辦理，既每餐 48 元，每餐四菜一湯，每週兩次水果，但廠商不可使用基因改造食品。3 月份開始餐費採預繳方式，不準備臨時用餐數。

5. 本學期非常感謝各位導師對整潔工作的協助，各班整潔競賽的成績如下：

班級	分數	排名	班級	分數	排名	班級	分數	排名
101	83.986	6	201	84.3	9	301	85.35	1
102	84.613	1	202	84.58	7	302	84.08	4
103	83.32	11	203	85.306	1	303	81.62	11
104	82.526	13	204	83.186	14	304	84.013	5
105	83.853	8	205	84.64	6	305	80.326	14
106	84.04	4	206	83.88	12	306	83.53	9
107	83.646	10	207	84.68	5	307	83.746	8
108	82.3533	15	208	85.12	2	308	83.826	6
109	82.5	14	209	84.946	3	309	84.486	3
110	83.946	7	210	84.226	10	310	83.806	7
111	83.306	12	211	83.746	13	311	82.31	10
112	84.066	3	212	83.946	11	312	84.986	2
113	84.0.33	5	213	84.82	4	313	80.4	12
114	83.673	9	214	84.54	8	314	79.253	15
115	84.34	2	215	83.026	15	315	80.533	12

學期第一名記小功乙支的班級有 102、203、301 班；
學期第二名記嘉獎兩支的班級有 115、208、312 班；
學期第三名記嘉獎乙支的班級有 112、209、309 班；
另外，累計 6 次第一名或連續三週第一名獲得 500 元禮券獎勵的班級有 102、110、203、213、301 班。
再一次的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6. 敬請全校教職同仁，主動關懷學生，若需申請下學期早午餐補助的同學，請學生到衛生組辦理申請，謝謝。

7. 寒假需返校打掃的班級與須知，均已發至各班並且會在學校網頁上公告，敬請導師留意相關訊息。

伍：主任教官報告：

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管理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本(教官)室每日針對校園死角、地下室、廁所、教學區等不定時巡查，發現對師長態度不佳計有 3 人次、吸菸計有 12 人次、教學區慶生丟水球(砸蛋糕) 計有 7 人次、早自習(午休)使用手機計有 62 人次，均依實際情形給予當場糾正、站立反省、家長聯繫及依校規輔導改善並予改過銷過機會。

（二）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函轉交通部道安會統計，104 年 9 至 12 止，全國高中生因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有 117 人，比去年同期還多 12 人，尤其以學生騎機車肇事死亡事件最多。
教官室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避免違規騎(乘)機車，教官室自 102 學年度開始，除專責交通指揮人員外，另表排校外巡查教官著便服於學校周邊實施定點及不定點巡查勤務，並針就無照駕駛、未經申請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同學，登記後通知家長、導師暨後續生活輔導事宜，辦理迄今計輔導 15 人次，均按前述說明確實辦理，並請家長共負管教之責。惟經本室強力要求及巡查，仍肇生本校學生請假期間於校外騎機車，發生意外致死憾事，囿於本組人力有限，同仁如有發現影響校安情形請告知本組前往瞭解協處。

二、學生出缺勤管管理：

（一）嚴格要求上課秩序及出缺席管制，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同仁務必於早自習、午休及上課時段實施點名，避免同學因缺課未紀錄造成不必要的爭議與困擾；本學期發現仍有部份班級幹部未落實要求或部份同學將點名單由「缺席」改為「遲到」規避學期學科缺課（事、曠課），仍請同仁能多加注意避免造成學生投機心態。

（二）本學期早自習遲到（5 次）、早自習缺席（3 次）及升旗未到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警告輔導改善，如有出席情形不正常的同學請導師多予關懷及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三、執行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

（一）教育部刻正落實執行兒少法、推動友善校園、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針對校園霸凌，教育部建立了多元管道投訴機制，不讓受霸凌者孤立無援。
（二）申訴管道如下：
1.透過老師與家長向校方反應 2.透過學校申訴信箱（antibully@mail.lksh.ntpc.edu.tw）或專線（26009482 分機 310-315 或 26091961）3.透過新北市防制霸凌專線申訴 1999 4.透過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申訴（0800-200-885）申訴 5.透過每年 4 月及 10 月的校園生活問卷反應。
（三）本校 102 學年度曾收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轉知家長反映學生在校疑似受到霸凌情事，惟經調查為單一同儕排擠，言語揶揄等情形。霸凌行為對於學生身心發展有極大的影響，防制校園霸凌的工作必須加以重視並落實，請同仁對於學生日常生活動態與行為多加注意與關懷，如發現有類況請通知本組予以瞭解、確認，給予學生適時導正。
四、本學期開學定期服裝儀容普查預訂於 2 月 16 日（朝會時實施），學生如遇請假、遲到、缺席或檢查未通過者，應於 2 月 20 日前至教官室補或複檢；未於期限內完成服裝儀容檢查者記警告 1 次；另於上學時校門口實施定點檢查，及課間不定時抽檢學生服儀，不合格同學將記警告 1 次，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五、嚴格執行早讀規定（七時三十分前到校），本學期將針對早自習遲到仍於校外購買早餐或用餐或規避登記，另由側門等方式進入校園等情形列為巡查重點，並請導師同仁能掌握經常遲到同學狀況並持續與家長聯繫，避免家長對學校處分產生爭議（遲到５次記警告１次、缺席３次分別登記警告１次）。
六、為杜絕學生上室外課發生失竊情形，請導師及上室外課老師務必加強宣導，外堂課（體育、音樂、美術、全民國防）、選修、社團活動、朝會、綜合活動、實驗室等等）時，請導師協助告之同學務必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學務處儲存櫃或找人保管，並確實將教室門窗關好，避免造成教室失竊情形。
七、鑑於以往高三同學在學測、指考前後報名參加校外補習衝刺班或以教室無法靜下心念書、家中人手不足在家幫忙、返鄉探親、外勞恰巧返國照顧爺爺奶奶及外公外婆等等理由不到校；或刻意缺課事後或以班級集中生理假申請外出再予補假或至本組詢問給予請假不到校的事由及有多少日數可以請事假，本學期賡續嚴格要求學生依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要求學生到上課，以利老師、家長、學生有所遵循。
八、透過朝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防制霸凌、防災、紫錐花反毒運動、交通安全等）宣導，加強學生臨機應變能力，尤應針對擅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能主動立即反應。
九、本校一般教官蔡蔚薰少校申請遷調台南興國高中，預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另烏佳菁教官於 105 年 2 月 1 日支援教育部校安中心期滿歸建返回學校，屆時教官室編現計主任教官 1 員、生輔組長 1 員、一般教官 3 員。
十、本校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將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囿於現階段高二年段無全民國防課程，教官室為維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整體安全，擬於下學期早自習時段於活動中心分批實施高二「射擊安全預習暨教育」，確保「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整體安全。

陸：總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1. 依據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經出納組調查各銀行提供薪資帳戶優惠方案，供各位同仁投票選擇薪資存款銀行，其統計票選結果為臺灣企銀 85 票、中國信託 14 票、郵局 0 票、未繳回 22 票，故本校薪資存款銀行維持由臺灣企銀辦理。
2. 科學館與 D 棟教學大樓連接走廊工程案，經 104.12.21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施作範圍如下：
   (1) 施作科學館與 D 棟教學大樓一、二、三樓連接走廊。
   (2) 科學館大門前造景不做，僅拆除。
   (3) 保留科學館字體，並鑲在建築物本體。
   (4) 打通科學館與圖書館之一樓走廊牆面。
3. 臺北市體育局借用本校場地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借用期程如下：
   (1) 活動中心 1F 借用期程：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0 止，不包含體育器材室及體育老師辦公室。
   (2) 活動中心 2F 借用期程：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0 止。
   (3) 活動中心 3F 借用期程：自 106 年寒假開始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4) 田徑場借用期程：自 106 年暑假開始至 106 年 9 月 2 日止，跑道優先以修補方式施作，倘經費充足及屆時毀損嚴重，再評估是否重建跑道。
   (5) 田徑場安全圍籬之架設期程：於 106 年暑假時施作。
   (6) 田徑場或活動中心旁圍牆開設 3M 出入口施作期程：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開始，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恢復原狀歸還。
4. 陳蔚瑩幹事於 1 月 08 日接任代理事務組長一職，直至新任事務組長蘇秀文報到日止(預計 2/01)。
5. 本學期已完成工程：

(1) 教學大樓 C、D 棟外牆整修工程。
(2) 行政大樓二樓中型會議室整修工程。
(3) 行政大樓頂樓屋頂防漏工程。

6. 下學期預計進行工程：
(1) D 棟班級教室冷氣更換工程。
(2) 科學館連接走廊施作工程。
(3) 十公尺射擊場興建工程。

出納組報告：

一、 為辦理 104 年度所得稅扣繳申報,已於 1 月 11 日 e-mail 寄發個人全年所得明細供同仁核對(1/21 截止更正)，預定於 1 月 29 日前向國稅局完成申報作業。為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紙、簡政便民之效，校內人員扣繳憑單以電子憑單方式於 2 月 10 日前 e-mail 寄發，請留意信箱收件；保費繳費證明將不提供紙本，同仁如需書面紙本資料仍可向出納組登記領取。

二、 依據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薪資所得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5% 或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扣繳。
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者，須填寫「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及扶養親屬申報表」，未填寫者須按 5%扣繳。**請同仁於開學日前將**「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如於年度進行中遇有**扶養親屬異動，應於 10 日內重新填報申報表交至出納組**，以符合稅法規定。**未繳交者每月薪資按 5%代扣繳所得稅。**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請到本校網站「表單下載」項下載。

柒：輔導室報告：

本學期輔導工作除個案輔導外，有生涯輔導、升學輔導、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鼓勵每位同學都能在這些活動中找到方向，並且更認識自己。

類別	項目	辦理情形	
學生輔導	學生資料卡	A 卡線上作業	全體高一
	委員會議	9/10 輔導工作委員暨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	委員 17 人
	教師認輔	10/29 認輔會議提報 38 位同學	18 位老師認輔
	教師精進	多元教材開發教師社群 20 人	96 人次
		學校特色焦點教師社群 5 人	17 人次
		新北市友善校園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	成長小團體	每次 2 小時，共 8 小時。探索高中學習、社團、人際、家庭、自我了解等議題	10 人 高關懷學生優先
	高關懷篩選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高一全體受測
	謝師感恩卡	在校生感謝國中小教師指導，計送出約 870 張至約 93 所國中小	約 870 張 約 93 校
性別平等	性平講座	辦理高一、高二講座共計 6 場次	1226 人出席
	性平教育	融入高一生命教育課程實施	全體高一
學習輔導	學習策略講座	9/29　高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I	50 人
		10/27 國文、英文學習策略座談(高一低成就)	45 人
		10/28 數學科學習策略座談	34 人
		10/29 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 學習策略座談	66 人
		10/30 自然(地科物理生物化學) 學習策略座談	49 人
		11/3 高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II	46 人
	自主學習 讀書小組	第一階段 72 組 295 人報名	1180 人次
		第二階段 69 組 276 人報名	1104 人次
		班級共讀三階段開課 135 小時	5400 人次
		跨班共讀(高一高二國英數、高三數學) 開設 7 班 63 小時課程	54 人 約 350 人次
	杏昕同儕輔導	開放高一申請受輔，針對指定科別進行 每周 1~2 次中午進行	63 人受輔
		高一預備輔導員 4 小時初階培訓 高二同儕輔導員 8 小時進階培訓、3 次督導	高一 52 人 高二 33 人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隨時進行，約 25 分鐘	96 人受測
	性向測驗	高一生命教育課程實施	高一下施測
招生宣導	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	12/7 於板橋體育館舉行 共 7 社團 98 位同學參與招生演出	

生涯輔導	生涯講座（產業達人、大學科系、傑出校友）	10/5 傳播業(商周、智富資深編輯)	140 人
		10/14(三)中原大學	40 人
		11/12(四)銀行業介紹(本校玉山銀行校友)	30 人
		11/19(四)護理業介紹(三總加護病房副護理長)	47 人
		11/18(三)認識大學及科大	40 人
		11/13(五)蘭陽產業面面觀	45 人
		12/13(一)醫管業介紹(林口長庚醫館獅	50 人
		12/18(五)國立海洋大學介紹	40 人
		12/25(五)國立台北大學介紹	74 人
	生涯工作坊	11/25(三)自傳撰寫工作坊 I	50 人
		12/9(三)小旅行商機工作坊	40 人
		12/16(三)自傳撰寫工作坊 II	57 人
	學群產業參訪	10/19(一)中原大學及音樂館參訪	40 人
		11/25(三)佛光大學及菌寶貝生技	40 人
		12/8(二)林口師大大學博覽會(高三)	160 人
		12/8(二)林口師大大學博覽會、郭元益(高一二)	42 人
		12/10(四)銘傳資訊學院參訪	18 人
		12/18(五)國立海洋大學、台北微軟	42 人
	一日大學生	由本校大二以上校友支援，帶領在校生體驗一日大學生活。共 17 所大學 32 位校友支援。 12/23(三)成果發表會	147 人報名 35 人獲選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全體高三施測	638 人受測
		11/4(三)學系探索量表講座解測	
	多元入學講座	全體高三分 5 場次進行	5 場次
		導師說明會	1 場次
		家長說明會	170 人出席
	高三寒假時程報	提醒寒假升學相關事項	600 張
	申請入學資料庫	隨時，歡迎使用輔導室電腦	高三優先

☙ 家庭教育活動❧

方式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出席家長
學校日	9/19	104 學年度上學期親職教育日	賴春錦校長 各班導師/教師	高一 300 人 高二 206 人 高三 170 人 共 676 人
親職講座	11/27	高中生涯與學習的行動探索 ~成為可以陪伴高中生的大人	何維峰心理師 楊明諭心理師	40 人
家長社群	10/7	相見歡及書單討論	讀書會班長	66 人
	11/4	影片：築夢上學路	讀書會班長	29 人
	12/2	有些事，這些年我才懂~小野的人生思考。	鄧文章心理師	35 人
	12/7	親子共學點心課	徐湘嵐老師	24 人(額滿)
	1/ 6	是誰傷了父母－傷心父母的療癒書。	鄧文章心理師	23 人

下學期有幾項活動，希望能繼續與各位老師合作，需要各位老師大力支援：

(1)認輔：感謝擔任這學期認輔工作的老師，同時也邀請願意加入學生認輔工作的老師能給予實質上的支援，謝謝。

(2)高三模擬面試：模擬面試中，老師與教授們的回饋是高三同學面試前最重要的學習，期望各科能推派至少一位老師協助高三模擬面試，各科如確定人選，請會後通知輔導室，以利調課、提供學生資料及面試考古題，謝謝。

模擬面試時間：3/29(二)下午 14：10~16：00。(高二校外教學期間)
(3)高一家長選組說明會：4 月 28 日（四）晚上 18：30~20：30 將由教務處和輔導室共同說明高一選組事項。
(4)請推薦北區校友，帶領在校生體驗一日大學生活活動。
您的回饋與參與就是最大的支持！輔導室謝謝您！

捌：圖書館報告：

主任報告：

一、 高一、高二書香傳遞(書箱閱讀)活動，感謝高一、高二國文老師設計相關學習單與導讀活動，融入國文課中進行！

二、 本校2015年文藝採編營成果冊已出刊，電子檔待廠商提供後將掛於林高電子書櫃，歡迎各位老師前往瀏覽。

三、 本學期辦理5場(共15小時)閱讀講座，講題為「小論文寫作技巧」，由成淵高中王成安老師、中壢家商嚴偉家老師擔任講師。下學期將持續辦理閱讀講座，若有適合的講題或講師，亦請各位老師多多提供!

四、 感謝各科老師們協助參與「青少年閱讀平台－三魚網」評審活動。本校本學期約有455篇作品投稿，感謝劉怡慧、岳立容、許自佑、徐千雯、李承敏老師協助批改！將於下學期持續推動，亦請各位老師多多支持!

五、 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如下：
(一)1/21～1/28： 8 時至 17 時。
(二)1/29～2/5： 8 時至 12 時。
(三)國定假日(春節)，及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七、 圖書館為鼓勵同學及教職同仁寒假期間多閱讀課外讀物並體諒舟車勞頓之苦，特作下列權宜措施：
(一) 自 105 年元月 11 日起暫停[書籍預約服務]。
(二) 自 105 年元月 7 日起寒假期間借書者還書日期延長至 2 月 18 日前還書，不算逾期。但開學後借書期限及冊數，恢復正常規定。
(三) 自元月 11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借書冊數增加為：
教職員工：書籍 20 冊，期刊 20 冊，影片 15 片
學　　生：書籍 10 冊，期刊 10 冊
家長義工：書籍 10 冊，期刊 10 冊，影片 5 片
(四) 歡迎教職同仁及同學多加利用。

八、 本學期圖書館舉辦各項活動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各科老師們的協助：
(一)自然科學創意競賽(骨牌大賽)：

名次	班級	隊名
金牌	212	擁抱大樹
銀牌	215	潘氏 215
銅牌	212	一推就全倒
銅牌	109	蹦蹦佩魯坦佩登舒爽明亮
最佳物理創意關卡獎	102	拜託進決賽
最佳化學創意關卡獎	113	黑化肥發灰揮黑灰化肥發花灰
最佳創意骨牌獎	213	月白風清
最佳創意主題獎	208	我愛孟睿孟睿愛我
最佳愛地球獎	211	初一吃素、初二吃素、初三吃素初四吃素

(二) 高一、高二班級書庫：
一年級組：
第一名：115。第二名：103。第三名：112
二年級組：
第一名：205。第二名：202。第三名：204。佳　作：203、210、213。
(三) 1041031梯次「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下學期上網投稿截止時間為3/15中午12:00止，可利用寒假時間進行準備)：

年級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二年級	5	李若葳	英子的童年與北京	城南舊事	特優	簡郁昕老師
二年級	6	楊絜如	京都一年	京都一年	特優	李佳興老師
二年級	10	簡君芮	飲膳札記	飲膳札記	特優	賴筱絜老師
二年級	1	李昱瑩	交談	交談	優等	李承敏老師

二年級	2	陳柔安	聽見他人，聽見社會	交談	優等	賴筱絜老師
二年級	2	高馨鎂	與林文月一塊感受京都氣息	京都一年	優等	賴筱絜老師
二年級	3	林宛儀	與菜餚共舞——飲膳札記心得	飲膳札記	優等	李佳興老師
二年級	3	廖詠誼	城南舊事讀書心得	城南舊事	優等	李佳興老師
二年級	4	陳佳昕	尋茶之旅	京都一年	優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5	洪禹瑄	我認為快樂是交談	交談	優等	簡郁昕老師
二年級	8	邱如萱	無聲的交談	交談	優等	李承敏老師
二年級	10	洪梅軒	交談 讀書心得	交談	優等	賴筱絜老師
一年級	12	王奕維	我讀「跟 TED 學表達，讓世界記住你」的心得	跟 TED 學表達，讓世界記住你：用更有說服力的方式行銷你和你的構想	優等	張秀嬌老師
二年級	12	曾韵筑	交談	交談	優等	許自佑老師
二年級	13	蔡玲絹	花兒凋謝之時	城南舊事	優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15	江孟樺	英子的童年	城南舊事Ⅲ：爸爸的花兒落了	優等	簡郁昕老師
二年級	15	洪家欣	英子的孩兒時期	城南舊事	優等	簡郁昕老師
二年級	1	黃湘庭	交談	交談	甲等	李承敏老師
二年級	2	李佳儒	城南舊事讀書心得	城南舊事	甲等	賴筱絜老師
二年級	4	陳若慈	品嘗佳餚回味往事	飲膳札記	甲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4	林亮吟	無限的交談	交談	甲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4	江念庭	回憶過去	城南舊事	甲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4	林慈恩	太陽始終會落下，但又會再次升起，再次升起時就是新的開始－城南舊事	城南舊事	甲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8	黃薰瑩	鄉城愁趣-夜燕相思燈	夜燕相思燈	甲等	李承敏老師
二年級	13	林彥辰	陣陣菜香中的濃濃回憶	飲膳札記	甲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13	張菀庭	廢鐵能成利刀	城南舊事	甲等	岳立容老師
二年級	14	陳美諭	遙遠	遙遠	甲等	劉怡慧老師
二年級	15	黃麗靜	紅塵中的那一方綠袖	綠袖紅塵	甲等	簡郁昕老師

（四） 1041115梯次「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下學期上網投稿截止時間為3/31中午12:00止，可利用寒假時間進行準備)：

類別	年級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史地類	三年級	7	黎佳靜 吳芝茜	象形文字淺談	優等	王成安老師

九、 本校獲教育部「數位閱讀計畫」補助，預計於本屆高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放榜後（5 月中旬），為本校準大學生開設「微積分原文閱讀線上課程」。本計畫之目的如下：

以「增能閱讀」為主軸，微積分為多數科系大一必修科目，許多大學生都是以原文書教學，因此推動微積分英文閱讀課程，編製適性教材，讓學生自主線上學習，提升高三學生的原文閱讀能力、自學能力、關鍵 5C 能力（溝通、團隊合作、複雜問題解決、獨立思辨、創造力）。

本線上課程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研發，並由本校數學科種子教師擔任講座講師，屆時歡迎高三準大學生向圖書館報名參加！

讀者服務組報告：

一、 寒假期間本校所申請之行動學期專案將派發平板，讀服組將於下學期開學第一個月進行整理，以利之後可供老師帶領同學整班借用。

二、 本校可使用新北市教育局之微軟授權軟體，包含 windows 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 各版本，有需求同仁請洽本組。

三、 電腦教室三（圖書館 4 樓）設置 50 台電腦，並裝有廣播系統。同仁如有教學需求欲借用時，請在學校首頁左方之「資訊ｅ化專區」之「林口教室預約系統」登記即可，若有問題，請洽讀服組或設備組。

四、 A 棟教學大樓無線網路將於兩周後建置完成。

林口高中＿＿＿＿學年度第＿＿＿學期 教師辦公室軟體安裝需求表

＿＿＿＿＿＿＿辦公室

1.題庫光碟

＿＿＿＿＿＿科題庫光碟	版本(如龍騰、南一…等)	提供者

2.其他相關軟體

軟體名稱	功能
如　winzip	壓縮檔案

附註 1:煩請需要安裝題庫光碟之老師惠予提供安裝光碟以利安裝。

附註 2:請將本表於 1/30 前交予圖書館。

玖：人事室報告：

一、 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請各位欲參加介聘教師儘早準備資料(前一年度已有申請介聘之教師，只要補繳103學年度的資料即可)

10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1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9 日(星期四)	調查國立學校、直轄市暨各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國防部、法務部所屬學校參加教師介聘意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研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行事曆協調會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3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教師介聘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確認組織架構、作業流程、日程表及相關申請表件。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4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 月 28 日(星期四)	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分區會議(辦理 4 場)，針對相關法規、作業流程、電腦作業方式及符合原住民優先單調介聘作業等進行說明	北區：國立中大壢中(1/21 星期四) 東區：國立花蓮高農(1/25 星期一) 南區：國立鳳山高中(1/27 星期三) 中區：國立臺中家商(1/28 星期四)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5	105年2月3日(星期三)	1.公告申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 2.公告介聘任教科別缺額。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2.國立溪湖高中網站 3.教師介聘作業網站： http://163.23.175.5/gepin/
6	105年2月4日(星期四)至2月17日(星期三)	1.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人事室初審。 2.學校人事室上網申請管理帳號，核准後取得審核權限。	1.申請人應於105年2月17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報資料。 2.學校人事室應於105年2月5日(星期五)前上網申請管理帳號。 3.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 https://hsttas.kh.edu.tw/
7	105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月23日(星期二)	1.學校人事室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書面及網路填報之資料、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 2.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介聘條件。	1.學校人事室應於105年2月22日(星期一)前完成資料審核，並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 2.學校於105年2月23日(星期二)前召開教評會審查。 3.學校人事室應於105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
8	105年2月24日(星期三)至3月2日(星期三)	1.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及各縣(市)立學校送申請人資料至各主管機關審查。 2.申請資料寄達國立溪湖高中。	1.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及各縣(市)立學校於105年2月24日(星期三)前，送申請人資料至各主管機關審查。各主管機關於105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完成審核作業。上列學校請於105年3月2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寄達國立溪湖高中。 2.國立學校請於105年3月1日(星期二)前，將申請資料寄達國立溪湖高中。
9	105年3月2日(星期三)	辦理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會前會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10	105年3月3日(星期四)至3月4日(星期五)	辦理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	1.積分複核作業採線上審查。 2.配合複核作業，請學校人事單位派員留守，以利審查。
11	105年3月8日(星期二)	公告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	105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師介聘作業網站。
12	105年3月9日(星期三)	受理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105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
13	105年3月14日(星期一)	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結果提報。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14	105年3月21日(星期一)前	各介聘學校應通知已達成介聘教師並完成報到。	介聘生效日：105年8月1日(星期一)
15	105年3月28日(星期一)	公告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	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師介聘作業網站。
16	105年3月29日(星期二)	受理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105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截止。
17	105年4月6日(星期三)	教師介聘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結果提報。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18	105年4月8日(星期五)前	各介聘學校應通知已達成第2次介聘教師並完成報到。	介聘生效日：105年8月1日(星期一)
19	105年9月	教師介聘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二、教育局來函通知106年學校教職員退休意願調查及登記事宜，請欲於106年度退休之教職員，於2月

19日前至人事室登記填寫意願書；如經登記又屆時未辦理退休者，除有特殊情況或正當理由，經本府專案同意，次一年度不得再行登記退休。

三、105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經人事室以人事資訊系統依到職日篩選以下教師符合資格：(仍以複審結果為依據)

1.10年計4位：陳又慈老師、劉怡慧老師、李明郎老師、徐千雯老師（支援中辦期間未實際擔任授課年資不計)。

2.20年計3位：張鑫老師、潘守和老師、游梅嬌老師。

3.30年計1位：吳彩麗老師。

因人事資訊系統係國立高中時期資料轉檔匯入，如有遺漏或有疑義請速至人事室查明職前代理或私校年資得否採計。

四、105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已有新規定，請至合格指定醫院辦理檢查始能申請補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4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

一、保訓會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本（104）年1月1日生效。

二、104年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過渡期間，各機關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如有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於前開指定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者，其檢查費用得予從寬補助。惟自105年1月1日起，仍應前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始得補助檢查費用，請加強宣導同仁，勿前往未經保訓會同意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保訓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

五、新進同仁介紹：教官室主任教官向國安先生，經歷：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教官，學歷：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拾、會計室報告：

一、檢附本校105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明細如下:

科目	預算(元)
431 服務收入	1,420,000
454 利息收入	20,000
45Y 其他財產收入	120,000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4,263,000
4S1 學雜費收入	20,570,000
4YY 雜項收入	60,000
基金來源合計	**156,453,000**
521 高中教育	155,477,000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4,000,000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000
5M4 其他設備	1,104,000
5M5 無形資產	315,000
基金用途合計	**161,533,000**
基金短絀	**5,080,000**

拾壹：秘書室報告：無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檢討修正，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 依 104 年 12 月 02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262571 號函辦理。

2.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如附件。

3. 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申請停車位之人員，需依校方公告時間至總務處領取停車識別證一紙及磁卡一張。

依本要點第十二點--收費方法、對象與標準：

(一) 本校教職員工以半年（扣除寒暑期，實收四個月）為一期，每月 200 元，每期收費 800 元，費用由薪資帳戶扣款。停放時間為上班日 06：30~22：30。

(二) 林口社區大學編制內職員與當學期學員以半年（扣除寒暑期及配合重大活動 4 個月，實收四個月）為一期，每月 1000 元，每期收費 4000 元。停放時間為上課日 18：30~22：00。

(三) 申請人離(退)職或辦理停止使用停車證即失效，並按剩餘月數結清，每月退費 200 元（扣除減收月份），不足一個月部分不予退還；剩餘月數由本校依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私下轉讓使用。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收費，4 個月為 1 學期，第 1 期（3、4、5、6 月），第 2 期為（9、10、11、12 月），每學期收費 800 元整，將由新資帳戶直接扣款。

4.總務處將停車場增加照明及監視系統設備，並於學生社團辦公室旁，加裝感應設備出入口，以維護校園安全措施。

5.總務處會後將請廠商規劃，停車場入口感應設備，改至入口下方，以及人行道改善作業，評估後再決定。

6.請衛生組安排打掃學生，至停車場作環境衛生整理工作。

決議：出席人數 128 人，同意票 72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停車場管理要點

103.3.3 訂定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4.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 為維護本校停車場使用公平、使用者付費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種入校人員。

四、 本要點所稱車輛係指進入本校之汽車。

五、 所有進入本校之車輛，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給之停車識別證方准通行及停放。

六、 停車識別證之申請，依校方公告時間為主，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件後，繳交至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將於每年八月進行抽籤作業。

七、 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依序得提出停車場車位之申請，唯每人限申請一車位。

(一)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 本校代課、實習教師及約聘僱臨時人員。

(三) 林口社區大學編制內職員與當學期學員。

八、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駕駛執照影本（限本人）。

(三) 行車執照影本（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四)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身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九、特殊車輛停車規定：

(一) 範圍：貴賓車輛、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垃圾車、

資源回收車等得無本校識別證即可停車，前開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4 小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停車識別證，由警衛放行准予進入本校。

(二) 廠商之車輛入校即以證件換證，免另行發放臨時停車證。公務或卸貨完成即需離校，停放時間以 1 小時為限，不得藉故停放佔用。

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規定：

(一) 申請人需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備註有行動不便之情形。

(二) 需將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右前方或左前方，以利辨識。

十一、 申請停車位之人員，需依校方公告時間至總務處~~繳交停車費，並~~領取停車識別證一紙及磁卡一張。

十二、 收費方法、對象與標準：

(四) 本校教職員工以半年（扣除寒暑期，實收四個月）為一期，每月 ~~500~~200 元，每期收費 ~~2000~~800 元~~。~~費用由薪資帳戶扣款。停放時間為上班日 06：30~22：30。

(五) 林口社區大學編制內職員與當學期學員以半年（扣除寒暑期及配合重大活動 4 個月，實收四個月）為一期，每月 1000 元，每期收費 4000 元。停放時間為上課日 18：30~22：00。

(六) 申請人離(退)職或辦理停止使用停車證即失效，並按剩餘月數結清，每月退費 ~~500~~200 元（扣除減收月份），不足一個月部分不予退還；剩餘月數由本校依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私下轉讓使用。

十三、 停車識別證使用方式：

(一) 僅供本人使用，不得借用讓予他人。

(二) 入校時需將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右前方或左前方，以利辨識。

(三) 一人一車一證，如有更換車輛，務必持原證及新行照、證明文件至總務處辦理換證，原證作廢，凡車號與識別證號不符者，不得停放。

(四) 遇有離職（校）、留職停薪、車輛禁止使用等情事，需將識別證繳回。

(五) 識別證若有遺失，需至總務處申請補發。

(六) 作廢之停車識別證將公告於網頁或公佈欄。

十四、 停車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 汽車進出校園應放緩行車速度，若發生任何事故必須付起全責，不得異議。

(二) 使用人必須按照分配指定的車位號碼和時間停車，不得逾時及任意停放，如違規告知後仍不開走，本校得逕行通知交通隊拖吊，拖吊費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並停止使用權利，不得異議。

(三) 學校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賠償之責任，不得異議。

(四) 若遇上級單位政策新訂、更改或增減，得隨時提高租用費用，不得異議。

(五) 若車位不足以教職員工車輛於上班期間停放於停車場者，學校得單方面提出終止契約。

(六) 停車車主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場地借用相關規範。(含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不得違反公序良俗、不得有營利行為或場地轉讓他人、不得侵犯他人權益、不得蓄意破壞公物、不得妨害公務不得停放他人車位、不得帶領他車入校停放、車位旁不得堆放雜物、機車或腳踏車不得停放在汽車停車格等）

(七)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或因地震及颱風等天災造成之損壞，校方概不負責。

(八) 個人所租用之停車位不得任意轉租，林口社區大學所租用車位必須將每期租用人造冊給總務處。

十五、 本要點應配合新北市政府規定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件)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包括之。

學校應依附表所定各類別收費基準，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場地收費高於或低於附表收費基準者，應報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後實施。但學校已簽訂契約未符本標準收費規定者，新契約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附表（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場地使用費</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游泳池</td><td>冷水池</td><td>每平方公尺
二元至四元</td><td rowspan="8">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游泳池以池體面積計算收費，集會活動場所（如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禮堂等均屬之）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均四捨五入至百位。
三、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四、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場，應依本表規定訂定相關收費規定。但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
五、經教育部核定為新北市偏遠學校或特偏學校，得免收或減收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費。
六、學校得自訂其他交通工具停放收費標準。
七、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八、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至五十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至三百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至六百元。
（四）健體設施、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
（五）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
（六）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七）游泳池換水，依用水度數計費。
（八）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九、前項（一）至（四）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十、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本表場地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td></tr>
<tr><td>溫水池</td><td>每平方公尺
四元至六元</td></tr>
<tr><td>集會活動場所</td><td colspan="2">每平方公尺一點五元至五元</td></tr>
<tr><td>運動場</td><td colspan="2">三百元至一千六百元</td></tr>
<tr><td>綜合球場</td><td colspan="2">每面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td></tr>
<tr><td>桌球場</td><td colspan="2">每桌二十元至一百元</td></tr>
<tr><td>教室</td><td colspan="2">每間一百元至四百元</td></tr>
<tr><td>汽車停車場</td><td colspan="2">每車每月一千元至四千元</td></tr>
<tr><td>開放式空間</td><td colspan="2">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至一元</td></tr>
</table>

第三條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7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90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學字第104226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10422707235_104D2366557-01.docx)

主旨：本局審查本市學校填報「104年度新北市學校停車場收費情形調查表」，重申本市學校停車場相關規範，倘學校未符規定者，請儘速檢討修正，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續本局104年11月5日新北教學字第1042128114號函辦理。

二、請學校務必依據本府104年3月11日北府法規字第104056430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收費標準）」、新北市政府104年10月8日新北府教學字第1041656780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規定訂定各校停車場相關規定，惟委外經營者不適用上開規定。

三、學校停車場有部分待改善之處，說明如下：

(一)停車場使用執照問題：

1、請釐清所開放作為停車場地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第2條，始能作為停車使用。

2、按「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9點規定，學校得備齊相關文件，送請本府工務局審查同意後，可快速將學校空間合法成為停車空間。

劉淑玲　　應核點

1047939533　(2015/12/02)

(二)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收費問題：

1、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00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200元。

2、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3、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1,000至4,000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1,000元。

4、依據本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說明10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1,000元）。

5、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6、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1格停車位。

7、學校停車場倘僅提供校內員工停車使用，尚無「停車場法」第25條及第26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得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三)對外提供民眾停車收費問題：

1、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

2、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四、檢附「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停車場收費相關規定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交換戳記
104/12/02 12:43

提案二：修正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修改前後對照如附件。

決議：同意票 55 票，不同意票 0 票，以多數決修正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修改前）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2.01.18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98.02.10 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96.06.26 通過實施

一、實施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習效能，加強升學準備。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1.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統一在上課日第八節實施。

2.寒、暑假期間為每天第一節至第四節(或第一節至第六節)。

五、辦理原則：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規定如下：

1.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每天實施一節課。

2.寒假期間，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暑假期間，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

六、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

七、輔導科目及每週時數，得依升學課程須要適時變更。

八、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九、經費及用途

1.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

2.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3.學生家境清寒，持社政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課業輔導費；持社政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 30%課業輔導費，減免額度比照學雜費減免標準。

4.收費應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十、附則：

1.第八節輔導課課程及寒暑假輔導課之課程日期、節數、教材及師資，依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2.收費以代收代辦方式處理。

3.辦理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十一、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撕下繳回----------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課業輔導同意書

茲同意班級：　　座號：　　姓名：　　參加林口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課業輔導課程，並協助於輔導課程期間督導該生用心學習、遵守校規，特此證明。

家長簽章：

導師簽名：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9/8(二)放學前**，**以班級為單位，按座號**，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改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5.01.20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2.01.18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98.02.10 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96.06.26 通過實施

一、實施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習效能，加強升學準備。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及辦理原則：1.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統一在上課日第八節實施。

2.寒、暑假期間為每天第一節至第四節（或第一節至第六節），

年級		開課情形					總金額
高一	普通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940
		1	1	1			
	實驗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化學		1250
		1	1	1	1		
高二	社會組/自然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物理	地理/化學	1580
		1	1	1	1	1	
高三	社會組/自然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物理	地理/化學	1580
		1	1	1	1	1	

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規定如下：

1.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每天實施一節課。
2.寒假期間，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暑假期間，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

五、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由授課教師視教學及活動需求，妥為設計安排，以加深加廣補救為原則。

六、輔導科目及每週時數，得依升學課程須要適時變更。

七、學生在校參加課業輔導，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

八、經費及用途

1.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
2.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3.學生家境清寒，持社政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課業輔導費；持社政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課業輔導費，減免額度比照學雜費減免標準。
4.收費應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九、附則：

1.第八節輔導課課程及寒暑假輔導課之課程內容、節數、教材及師資，依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2.收費以代收代辦方式處理。
3.辦理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十、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撕下繳回----------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課業輔導同意書

茲同意班級：　　座號：　　姓名：　　參加林口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課業輔導課程，並協助於輔導課程期間督導該生用心學習、遵守校規，特此證明。

家長簽章：

導師簽名：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9/8(二)放學前**，**以班級為單位，按座號**，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年級		開課科目／時數					總金額
高一	普通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940
		1	1	1			
	實驗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化學		1250
		1	1	1	1		
高二	社會組/自然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物理	地理/化學	1580
		1	1	1	1	1	
高三	社會組/自然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物理	地理/化學	1580
		1	1	1	1	1	

拾參：臨時動議：

陳金寅老師發言：

1. 建議修改生育禮金金額。
2. 日前學生進出老師辦公室大聲喧嘩，並隨意坐在老師位置，翻閱桌上課表，建議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常規。
3. 建議將停車場入口人行道變更至出口較為安全。

主席裁示：

1. 建議生育禮金採自由包禮方式為宜。

2. 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生活教育常規。

3. 總務處回應：總務處會後將請廠商規劃，停車場入口感應設備，改至入口下方，以及人行道改善作業，評估後再決定。

壹肆：散會：15：16